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特別授權豁免

Prudential pl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1)條規定，據此，本公司獲准尋求（及在獲批准的情況下動用）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強制性可換股證券**」）（並配發由此轉換或兌換的普通股）的特別授權（「**該授權**」），以及遵守按非優先基準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的一般授權限制（「**豁免**」）。

豁免的背景

本公司通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獲授以按優先及非優先基準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授出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第 18 及第 21 項決議案及隨附的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或前後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授權遵循投資管理協會頒佈的機構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第 13.36(2)條將有關按非優先基準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限制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

除上述一般授權外，本公司擬於其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往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該授權，以允許本公司董事（「**董事**」）設定及發行可於指定情況下（例如本集團的資本比率跌至特定水平以下）自動轉換或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授出的該授權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22 及第 23 項決議案。

一般授權及該授權項下可配發的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3.3%。雖然本公司認為這有可能會限制其靈活性，但相信合共 33.3% 的限制乃對股東利益的最佳保障。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18 及第 22 項決議案的說明註釋。

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說明

與其他歐洲保險公司一樣，本集團須遵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償付能力標準 II 監管框架。根據償付能力標準 II，至少過半數的本公司整體資本要求僅可以若干高質素資本類型（稱為「**一級資本**」）

履行，包括股本、保留利潤，以及就不超過一級資本的 20%而言，由其他項目履行，包括已減記的債券，或就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而言，則為當本集團資本狀況降至低於特定水平時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券。

有關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錄二。

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潛在裨益

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以部分滿足本集團一級資本要求，相信會是一種具成本效益的籌資方式，而本集團亦可藉此減低其整體資本成本。相較於本集團僅透過發行普通股或保留利潤來滿足其一級資本要求的情況，預期這種方法會對現有普通股股東更為有利。這符合本集團確保為本集團帶來具資本效益的利潤及現金流的目標。

將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普通股

倘發生預設觸發事件，本集團發行的任何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的新普通股。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持有人均無權要求將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普通股。

根據償付能力標準 II，任何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條款須規定，倘發生某些情況，即可自動轉換。此類情況包括：大致而言，本集團所持資本金額跌至低於其資本要求的 75%；或本集團連續三個月或以上未能滿足其資本要求；或本集團未能滿足對其適用的其他最低資本要求。倘董事認為合適，亦可發行其條款列明於其他特定情況下予以自動轉換的強制性可換股證券。

已發行的任何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將訂明轉換價或轉換價的釐定機制，即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比率。

該等決議案授權董事經考慮發行時的市況後制訂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轉換價或轉換價的釐定機制）。該轉換價（或透過應用預先指定機制而釐定的轉換價）可能較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發行時的股份市價大幅折讓，以反映預期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僅於受壓情況下方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這一事實。折讓的幅度乃經諮詢英國審慎監管局（「審慎監管局」）及經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倘法律及法規許可且倘於有關時間被認為合適，本集團可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其條款及條件訂明，本集團可選擇為現有普通股股東提供機會，以按其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購買轉換強制性可換股證券時所發行的普通股（須受法律、監管或實際限制所規限）。

於發生強制性可換股證券項下的觸發事件前本集團可用的選擇

倘若本集團的資本狀況惡化，於發生觸發事件並導致任何已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前，本集團可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其資本狀況。董事可根據集團恢復計劃採取該等措施，包括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或以供股方式向投資者籌措額外股本。倘若本公司日後實施供股，則本公司將為現有普通股股東提供機會，讓其能夠按其現有持股比例收購新普通股。

尋求豁免的理由

本公司現正尋求獲得該授權以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並在轉換強制性可換股證券時批准發行普通股），從而使本集團具備靈活性以根據償付能力標準 II 維持適當而高效的資本結構。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靈活性將讓本集團得以發行償付能力標準 II 項下的各種資本工具，以確保本集團資本非常雄厚，具備充裕的資金撥付新增長機遇及抵禦突如其來市場震盪的影響。該授權僅可用於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舉例而言，本公司不可依賴該授權以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該等普通股並不符合資格作為償付能力標準 II 項下的監管資本）。

透過尋求該授權，本公司擬進一步向股東明確本公司可能尋求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意圖，同時讓本公司為其他目的（例如發售股份以用作收購的代價）保留一般授權，從而維持靈活性。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不會就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依賴一般授權。因此，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預期將在往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該授權。該豁免允許本公司尋求該授權，而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1)條的規定，否則本公司每次提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時均須尋求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認為，僅於有需要時方向股東取得特別授權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並不可行，主要乃由於需要時間編製致股東的有關通函、從當局就通函取得預先批核許可，以及其後印刷及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來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獲取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能力確有裨益，而取得預先獲批准的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市場狀況有利於發行之時，及時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

計算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特別授權權限的基準

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特別授權權限已按本集團預期資本要求計算，以便讓本集團能夠靈活地根據償付能力標準 II 維持適當而高效的資本結構。尤其是，該授權的權限已根據內部模型計算，從而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發行最高數額的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從而滿足本公司的償付能力標準 II 一級資本要求。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假定適用於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最高折讓為於發行時本公司股價的 60%。

誠如上文所述，該等決議案授權董事經考慮發行時的市況後制訂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轉換價）。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轉換價較本公司當時股價的折讓幅度將在諮詢審慎監管局及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豁免的條款

該豁免已按該授權（如獲通過）可一直生效至以下時間為止之條件而授出：

- (i) (a)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b)於該授權獲批准日期後舉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時該授權除非獲更新，否則將告失效；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時。

本公司每年向股東尋求授予的該授權將允許董事在股東批准的條款下，於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時釐定有關條款。每次授權均會授出可配發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權限，而該等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

指定最高限額的股本。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將訂明固定轉換價或轉換價的釐定機制，以確定一旦出現觸發轉換事件，使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獲轉換或兌換時，將須發行的普通股股數。本公司僅會根據該授權而非一般授權項下獲授予的權限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

承董事會命
Prudential plc
Alan F. Porter
集團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香港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Prudential plc 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Paul Victor Falzon Sant Manduca

執行董事

Michael Andrew Wells（集團執行總裁）、Mark Thomas FitzPatrick CA、Stuart James Turner FCA、
Michael Irving Falcon、John William Foley 及 Nicolaos Andreas Nicandrou ACA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ward John Davies 爵士、David John Alexander Law ACA、Kaikhushru Shiavax Nargolwala FCA、
Anthony John Liddell Nightingale CMG SBS JP、The Hon. Philip John Remnant CBE FCA、Alice Davey Schroeder、
Jonathan Adair Turner 勳爵 FRS、Thomas Ros Watjen 及 Jane Fields Wicker-Miurin OBE

* 僅供識別